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8-035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未达成业绩承诺暨相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股份数量11,894,456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3,128,310,676股的0.38%。

2、本次业绩补偿股份由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已于2018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的办理。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或“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6号),核准合力泰向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等十八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部品件公司”)、深圳业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际光电”)、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波电子”)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2015年10月15日,标的资产已经完成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力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0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截至2017年末,业际光电和平波电子超额完成了利润补偿期内各年度的利润承诺,相关交易对方不需要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部品件公司于利润补偿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利润承诺数,交易对方比亚迪需要根据相关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应补偿股份11,894,456股,占公司总股本3,128,310,676股的0.38%。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部品件公司盈利预测及补偿的约定

1、《利润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合力泰和比亚迪于2015年6月25日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大正海地人“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51B号”资产评估报告列明的补偿期间内净利润的预测值,部品件公司于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2,570.28万元、人民币23,728.56万元及人民币25,107.82万元。比亚迪股份确认并承诺,部品件公司在补偿期间内对应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实际利润数将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预测利润数。

2、若上述利润补偿期间部品件公司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小于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报告预测利润数,则由比亚迪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补偿期内各年度预测利润数总额×目标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补偿期内比亚迪股份可使用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每个会计年度比亚迪股份的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若比亚迪股份进行补偿时其所持股份数少于按照上述约定的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不足部分由其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差额。

上述补偿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部品件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间内已补偿金额总数,则比亚迪股份将另行补偿,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若进行补偿时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少于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不足部分由比亚迪股份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差额。

若因补偿期间内上市公司以向全体股东转增或送红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比亚迪股份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增加的,其应补偿股份数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补偿金额以部品件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上限。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若补偿期间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的补偿金额小于0,则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部分不冲回。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比亚迪股份须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在当年的盈利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召开董事会会议,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计算比亚迪股份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或应补偿的现金数额,并在董事会决议日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比亚迪股份并将其持有的该等数量股票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比亚迪股份应就上述锁定给予必要的协助。如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的,比亚迪股份应在2个月内将应补偿的现金汇入上市公司董事会指定的账户。

每一个补偿期间届满,应补偿股份数量已经确定并完成锁定手续后,上市公司应在2个月内就锁定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制定股份回购议案,并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议案后,上市公司应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锁定的全部股份,并于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锁定的全部股份予以注销;若比亚迪股份应进行股份补偿但该等股份尚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则上市公司应于锁定期届满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注销手续。”

2、《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由于受各方面因素的影响,部品件公司2015年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为了促使以后年度业绩更好的完成,促进双方的战略合作,维护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和比亚迪一致同意对利润补偿相关事宜进行调整。

合力泰和比亚迪于2016年3月25日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双方一致同意,利润补偿原则由逐年计算补偿变更为三年累积计算补偿,即比亚迪对于目标公司的三年累计承诺利润数保持不变仍为人民币71,406.66万元(以下简称“预测利润数”),公司应当在补偿期间最后年度的年度审计时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利润数出具盈利专项审核报告,根据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计算确定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利润数”)和预测利润数之间的差异(以下简称“利润差额”),若在补偿期间内实际利润数小于预测利润数,则公司应在盈利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比亚迪,要求比亚迪应补偿利润差额,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金额=(累积预测利润数-累积实际利润数)÷补偿期间预测利润数×目标资产交易价格。

双方一致同意,利润补偿方式改为补偿时比亚迪优先使用股份进行补偿,比亚迪的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若比亚迪进行补偿时其所持股份数少于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不足部分由比亚迪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补足差额。

双方一致同意,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补偿期间届满后,公司应对目标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目标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间内已补偿金额总数,则比亚迪将另行补偿,比亚迪优先使用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若比亚迪进行补偿时其所持股份数少于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不足部分由比亚迪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补足差额。

比亚迪承诺,其因本次交易发行取得的全部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及盈利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比亚迪同时承诺,如根据盈利专项审核报告比亚迪应补偿股份及/或现金,则该等补偿完毕前其因本次交易发行取得的全部公司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二、关于部品件公司业绩实现和减值测试情况

1、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8】37110018”《关于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部品件公司2015年-2017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实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实际数	预测数	完成率
2015年	13,574.44	22,570.28	60.14%
2016年	23,809.03	23,728.56	100.34%
2017年	32,245.10	25,107.82	128.43%
合计	69,628.58	71,406.66	97.51%

2015-2017年度,部品件公司累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9,628.58万元,未达到三年合计的利润预测数71,406.66万元,完成率为97.51%。

2、减值测试情况

公司聘请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2017年12月31日部品件公司的资产组组合进行评估,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大正评报字(2018)第046B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部品件公司的资产组组合未出现减值。

三、业绩补偿方案

1、补偿金额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应补偿金额=(累积预测利润数-累积实际利润数)÷补偿期间预测利润数×目标资产交易价格。

其中:

累积预测利润数=71,406.66万元

累积实际利润数=69,628.58万元

补偿期间预测利润数=71,406.66万元

目标资产交易价格=230,000万元

因此,比亚迪应补偿金额=(71,406.66万元-69,628.58万元)÷71,406.66万元×230,000万元= 5,727.18万元

2、补偿股份数量

根据协议约定,比亚迪优先使用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其中:应补偿金额= 5,727.18万元

本次发行价格=9.63元/股

因此,比亚迪应补偿股份数=5,727.18万元÷9.63元/股=5,947,228股

(注:应补偿股份数量向上取整)

根据协议约定:若因补偿期间内上市公司以向全体股东转增或送红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比亚迪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增加的,其应补偿股份数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合力泰2016年度分红方案中包括“每10股转增10股”,因此比亚迪应补偿股份数调整为11,894,456股。

3、现金补偿

根据协议约定,比亚迪应当优先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补偿,不足部分再以现金补偿。根据公司查询结果,比亚迪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量充足,本次不涉及现金补偿。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回购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公司回购比亚迪应补偿股份事项的回购原因及股份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利润补偿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规定,流程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比亚迪应补偿股份的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5月24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回购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应补偿股份的议案》。现公司以一元回购并注销比亚迪持有的公司股份数11,894,456股。

五、补偿方案实施情况

1、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回购股份目的:履行交易对方盈利补偿承诺

回购股份方式:定向回购发行对象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回购股份价格:总价1.00元人民币

回购股份数量:11,894,456股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实施结果

2018年11月8日,公司完成比亚迪应补偿股份11,894,456股的回购注销手续。

六、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1、限售流通股	1,079,052,380	34.49%	11,894,456	1,067,157,924	34.24%
其中:高管锁定股	555,096,092	17.74%	0	555,096,092	17.74%
2、非限售流通股	2,049,258,296	65.51%	0	2,049,258,296	65.76%
3、总股本	3,128,310,676	100.00%	11,894,456	3,116,416,22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七、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2017年度
按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计算的每股收益(元/股)	0.38
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总额计算的每股收益(元/股)	0.38

八、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盈利补偿涉及回购注销交易对方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符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0一八年第十次收益分配公告

2018年11月0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信用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9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0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10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信用债债券A/B	富国信用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91	00019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6	1.02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017,171.7	843,932.5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508,585.85	421,966.3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	0.04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若每月最后一个自然日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10 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05 元,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并以该日作为收益分配基准日,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0%。此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1月12日
除息日	2018年11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1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18年11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18年11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18年11月12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4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09日

关于中金丰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金丰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金丰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中金丰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丰鸿	
基金主代码	004712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金丰鸿A	中金丰鸿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712	0047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07-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丰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丰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超过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18年11月8日,本基金已连续5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若截至2018年11月15日的日终本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即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将依法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2、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基金财产清算期限较长可能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和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

客服电话:400-868-1166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9日

关于中金丰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金丰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金丰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中金丰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丰颐	
交易代码	004714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金丰颐A	中金丰颐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714	0047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07-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丰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丰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超过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18年11月8日,本基金已连续5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若截至2018年11月15日的日终本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即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将依法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2、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基金财产清算期限较长可能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和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

客服电话:400-868-1166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18-056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在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5号楼8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6日以邮件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高扬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北京圆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北京圆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投资”),认为公司通过参股且保留限制性股权优先购买权和独家的股权选择购买权的方式投资消费级数字化健康及遗传测试基因检测服务公司,将在风险可控的条件下享受消费级基因检测未来发展的收益,充分发挥基因产业上中下游业务的协同作用,是完善公司基因全产业链的一次战略布局;同时,本次投资公司以自有现金出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关联董事WANG HONGXIA(王宏霞)女士已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北京圆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二、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18-057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北京圆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消费级基因检测市场的发展前景,以及与公司基因检测主业上下游的协同作用,公司拟向主营业务为消费级数字化健康及遗传测试基因检测服务的公司进行战略投资。

1、2018年11月8日,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贝瑞基因”)、宏瓴思齐(珠海)并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瓴思齐”)、深圳觅因启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觅因启康”)(以上各方简称“各投资者”)签署了共同投资设立北京圆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圆基因”、“标的公司”)的《股东协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投资”)。

北京圆基因主营业务为消费级数字化健康及遗传测试基因检测服务,本次交易是贝瑞基因尝试进入消费级基因检测领域,实现基因检测产业链向下游合理延伸的一次战略布局。

2、本次交易中,宏瓴思齐是贝瑞基因持股5%以上的股东,且宏瓴思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宏瓴思齐(珠海)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委派代表WANG HONGXIA(王宏霞)女士同时在贝瑞基因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0.1.3条第(五)款的规定,贝瑞基因和宏瓴思齐共同投资设立北京圆基因属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了关联交易。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北京圆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WANG HONGXIA(王宏霞)女士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0.2.5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宏瓴思齐(珠海)并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6年6月8日

注册地: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7396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宏瓴思齐(珠海)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WANG HONGXIA)

纳税人识别号:91440400MA4UQEUY0C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及并购投资、投资管理

实际控制人:王军

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王军	99.48%
2	宏瓴思齐(珠海)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0.52%
合计	--	100%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利润表项目	2017年度金额(万元)
净利润	3,919.66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年末金额(万元)
净资产	184,419.46

3、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中,宏瓴思齐是贝瑞基因持股5%以上的股东,且宏瓴思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宏瓴思齐(珠海)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委派代表WANG HONGXIA(王宏霞)女士同时在贝瑞基因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0.1.3条第(五)款的规定,贝瑞基因和宏瓴思齐共同投资设立北京圆基因属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圆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消费级数字化健康及遗传测试基因检测服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
2	宏瓴思齐(珠海)并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5%
3	深圳觅因启康科技有限公司	45%
合计	--	100%

2、本次投资的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且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任何担保或者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金额参考了消费级基因检测市场的发展前景及北京圆基因注册成功后的未来发展潜力,结合本次投资的商业条款,根据平等、自愿原则,各投资者通过协商就本次交易的定价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北京圆基因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投资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出资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第一次出资(成立日起60日内缴纳投资额的10%)	第二次出资(公司成立日起120日内或在2019年1月31日之前(以两者较早的时间为准)缴纳投资额的90%)
贝瑞基因	现金	1,300	1,300	20%	130	1,170
宏瓴思齐	现金	2,275	2,275	35%	227.5	2,047.5
觅因启康	现金	2,925	2,925	45%	292.5	2,632.5
总计		6,500	6,500	100%	650	5,850

2、限制性股权优先购买权

当宏瓴思齐转让其部分或全部股权时,贝瑞基因有权要求宏瓴思齐立刻将该等股权以公平价格转让给贝瑞基因或者贝瑞基因指定的任何第三方,觅因启康同意该等转让,且放弃对该等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北京圆基因成立后,若中国颁布新的法律或修改、废除任何法律或对某些法律作出新的解释或实施细则,或有任何其他情况发生,觅因启康无法在前述新的法律规定生效前采取合理行动以符合相关法律要求或者在任何时候发生控制权和/或其实际控制人的变更,贝瑞基因有权要求觅因启康立刻将其所持有的股权以公平价格转让给贝瑞基因或者贝瑞基因指定的任何第三方,宏瓴思齐同意该等转让,且放弃对该等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3、独家股权选择购买权

北京圆基因营业执照所载成立日期起第5个自然年的10月1日之后,贝瑞基因有权选择以公平价格购买宏瓴思齐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觅因启康同意该等转让,且放弃对该等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同时觅因启康不享有此种购买权。

4、董事会的组成

董事会由4名董事组成,贝瑞基因有权提名1名董事,宏瓴思齐有权提名1名董事,觅因启康有权提名2名董事,董事经股东会会议选举任命后生效。董事长由贝瑞基因提名的董事担任。每位董事的每届任期为3年,经其原提名方重新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任命后可以连任。

5、监事会的组成

北京圆基因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由贝瑞基因提名并经全体股东共同选举任命。监事的任期为3年,可连选连任。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未来公司与北京圆基因可能产生关联交易,具体情况以预计该等事项发生前提交给董事会的审议结果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与北京圆基因产生同业竞争且能够做到与其控股股东及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本次交易以公司自有现金出资;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公司股权转让、控制权变更和高层人事变动。

七、本次交易目的和影响

1、目的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属于消费级基因检测行业。消费级基因检测,又称DTC基因检测,是直接面向消费者的服务,用户可以通过互联网或APP下单购买,将口腔试纸或唾液放置于特制试管中,然后实验室根据现有的科学和医学研究得出的大数据,提供给消费者基因与健康关系的报告,帮助消费者积极地提前采取预防保健措施。

公司是致力于基因测序临床转化的国内领导企业。公司通过投资消费级数字化健康及遗传测试基因检测服务公司,实现向基因产业下游消费级基因检测市场的延伸,充分发挥基因产业上中下游业务的协同作用,是完善公司基因全产业链的一次战略布局。

2、影响

(1)本次交易中,公司以自有现金对北京圆基因投资1,30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底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为0.83%;公司无需通过任何融资方式平衡本次投资所需资金;公司认购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交易的投资标的属于消费级基因检测行业。消费级基因检测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但开展该业务需要大量的市场推广投入和较长的产品转化周期,本次交易中,公司通过参股且保留限制性股权优先购买权和独家的股权选择购买权的方式,将在风险可控的条件下享受消费级基因检测未来发展的收益,同时推进公司基因全产业链的战略布局进程。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0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北京圆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前已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鉴于:1)消费级基因检测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2)公司在基因测序临床转化领域具有领先地位和资源优势;3)本次投资消费级数字化健康及遗传测试基因检测服务的公司,能够充分发挥公司基因产业上中下游业务的协同作用。

本次投资,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投资标的未来的发展前景,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投资是公司凭借在基因测序临床转化领域的领先地位和资源优势,尝试进入消费级基因检测行业,实现基因检测产业链合理延伸的重要一步。

(2)本次交易中,公司以自有现金投资且投资金额占公司2017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交易中,公司通过参股且保留限制性股权优先购买权和独家的股权选择购买权的方式,将在风险可控的条件下享受消费级基因检测未来发展的收益,有利于推进公司基因全产业链的战略布局进程。

(4)本次投资金额参考了消费级基因检测市场的发展前景及北京圆基因的未来发展潜力,结合本次投资的商业条款,根据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经各投资者协商达成一致,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九章《应披露的交易》、第十章《关联交易》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北京圆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十、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投资是公司凭借在基因测序临床转化领域的领先地位和资源优势,尝试进入消费级基因检测行业,实现基因检测产业链合理延伸的重要一步。本次投资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投资标的未来发展前景。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范运作的要求,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本次交易之《股东协议》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北京圆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8-127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与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联科技”)在深圳市签订了《关于充电桩业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为推进充电领域的市场拓展,落实设备研发、生产、建设以及运营等工作,双方约定在2018-2020年度期间:(1)永联科技将充电桩整机生产环节委托给公司,永联科技负责研发及生产充电模块,生产充电桩约为20,000万元,委托生产充电桩设备约3万台;(2)以永联科技或双方组建成联合体方式向外投标,参与充电站建设工作,预计可完成10,000万元工程建设工作,后续具体项目的推进和执行均在此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下展开,以兹共同遵守,实现双赢,发挥公司在自助终端柔性化定制生产方面的技术及安全支付优势,具体金额以后续签署的实施合同及中标合同的最终实际结算为准。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5866124G

法定代表人:朱建国

注册资本:11321.7058万元

公司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园区二区第七栋

成立日期:2007年8月20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新能源行业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成套机电设备销售;机电工程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微机保护监控装置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光伏发电系统专用产品、箱式变压器、储能电源、电能质量控制装置和电动汽车充电装置的研发、设计、销售、技术咨询及系统集成(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光伏发电系统专用产品、储能电源、电能质量控制装置和电动汽车充换电装置、电力设备、微机保护监控装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电能的生产、经营和销售。

2、相关业务介绍:永联科技是一家聚焦于新能源电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能源互联网方案提供商,系深圳市政府重点扶持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之一,拥有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资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和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参与多项充电桩国家标准以及分布式光伏发电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起草和修制定工作,取得了电源领域多项核心技术以及60多项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核心知识产权,主要产品有:新能源及智能电网开发建设领域的光伏逆变器、微电网及储能设备、电能质量综合治理装置,新能源应用领域的交直流柔性充电桩、电动汽车车载电源、电池能量回馈装置系统,光-储-充运维管理等新能源领域相关IT服务软件。

3、关联关系: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永联科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公司不存在类似业务的交易。

5、履约能力分析:永联科技实缴注册资金11,321.71万元,2012年以来承担了兆瓦级光伏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柔性智能充电装置等多项深圳市重大科技攻关和产业化项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永联科技资产总计108,067.99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4,257.28万元(以上2017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1、甲方将充电桩整机生产环节委托给乙方,甲方集中精力研发及生产核心充电模块。

2、在充电站建设领域,结合甲方的设计能力、研发能力和运营经验,以及乙方的生产优势和建设能力,共同完成充电站的建设工作。

(二)合作方式

1、预计2018-2020年度期间,甲方委托乙方生产充电桩设备约3万台,金额约为20,000万元。

2、以甲方或甲乙双方组建成联合体方式向外投标,参与充电站建设工作,在2018-2020年度期间,预计可完成10,000万元工程建设工作。

3、甲方委托乙方生产充电桩设备,乙方向甲方提供账期,按照约定的账期滚动结算。具体合作中的责任义务以每批次合同约定为准。

(三)合作期限

双方的合作期为两年,自2018年11月8日起至2020年11月7日止,如因外部因素变化导致本合同执行条件发生变化,双方可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四)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和永联科技合作,有利于结合公司在自助终端柔性化定制生产方面的技术及安全支付优势和永联科技在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资质、设计及技术优势,充分开拓国内新能源汽车的充电桩自助终端设备新市场。公司现有的资金、人员、技术均能充分满足本合同的需求,公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本合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公司会按照相关披露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合同履行情况。

五、风险提示

1、本合同已对生效条件、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2、合同及未来招投标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成本波动等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永联科技签署的《关于充电桩业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1月8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 “招募说明书”) 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 (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9日